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3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黎霞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年度报告》与《202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税后）
董事	/
独立董事	12
监事会主席	12
监事	/

（注：董事若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则不领取董事薪酬，但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则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 监事若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则不领取监事薪酬，但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则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薪资结构为：年度基本薪

年度基本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周建明 2021 年度基本薪为 100 万元(税后)，鲍列仑、安会然、李红梅 2020 年度基本薪为 50 万元（税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事项的专项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